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乌建发〔2024〕35号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成立乌审旗住建领域“精准画像”和生态环境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股、室、二级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定不移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按照自治区开展第二轮第三批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

督查和“精准画像”工作专题会议要求，进一步摸清家底、找准问题、找全隐患，开展住建领域生态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大排查、大起底工作，切实推动生态环境问题隐患整治取得新成效。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成立乌审旗住建领域“精准画像”和生态环境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	徐 峰	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	乌兰图雅	局党组成员、纪检组组长
	折 恺	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葛乐福	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白国林	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王耀东	局党组成员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	徐康祥	局党组成员 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
成 员：	张元红	综合办公室主任
	满都娜	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
	石景生	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
	王茂峰	建筑市场服务中心主任
	张怀强	城乡建设事业服务中心主任
	王 辰	城乡建设股股长
	查干格日乐	行政审批和执法监督股股长

李 博	住房保障和房屋征收股股长
王步高	工程监督管理股股长
高建强	城乡建设股副股长
罗彩霞	城乡建设股工作人员
孟雪妍	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
曹春艳	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工作人员

领导小组下设排查整治组、材料对接组，排查整治组组长由白国林兼任，材料对接组组长由折恺担任。

二、领导小组职责

排查整治组职责：负责聚焦生态环境领域风险和隐患，对住建领域生态环境问题隐患开展大排查、大起底，把问题找准、把隐患找全，建立台账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按照日排查、周汇报工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台账，并按旗委、政府要求及时报送。

材料对接组职责：负责做好督察前和督察期间相关材料起草工作；整理有关会议记录、活动图文资料，做好宣传工作；做好工作组工作信息的收集、汇总相关情况；报送有关材料报表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各工作组要按照旗委、政府总体部署要求，结合承担的职责，积极组织实施，扎实有序推进，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。工作结束后，工作领导小组及各工作组自行撤销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7月23日印发